

# 教務處 通知

受文者：本校任課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成績登分系統開放時間及登分相關事項公告。

說明：依據大學部學則、專科部學則、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要點、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

公告事項：

一、114 年 06 月 16 日(一)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止，為本學期「期末考試」成績登分時間；請教師務必於該時間之內完成登分，任課教師無須繳交期中及期末考成績冊。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領取學位證書、獎學金、參加國考學生、轉科系學生之時程，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分，確定“繳交”之前請再次確認“是否有登錄錯誤”，避免日後修改成績影響學生權益。

三、學生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請將成績輸入"0"分。

四、若有專題製作或實務專題...等課程，無法在本學期結算成績者，請行政助理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統一將課程及教師名單送註冊組辦理。

五、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登分者，教師名單將送人事室，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於年底教師評鑑扣分，兼任教師則作為下一學年/學期不予續聘之依據。

六、逾期補登成績教師，需依據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辦理，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申請（更正或補登），並出席教務會議說明與議決。

※大學部學則第三章第二十九條規定，學生於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之日起二天之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考試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另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